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中心)(单位名称) 的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数字化裂隙灯图像分析系统设备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78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9782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 ____, 属于 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 ______(企业名称) ____, 从业人员 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__万元,属于 __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祥恩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河南祥恩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零售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46.7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17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、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578.64 万

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17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__的___(项 <u>目名称)</u>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| | 1 | <u>(标的名称)</u> | ,禹于 | ·(米灰 | <u>又件中明确的的</u> | <u> 禹行业)</u> ; | 承建 (7 | ഴ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接) | 企业为 | (企业名程 | <u> </u> | 业人员_ | 人,营业收。 | 入为 | _万元, | 资 |
| 产总 | 葱为_ | 万元, | 属于 | | (请填写: | 中型企业 | 业、小型: | 企 |
| 业、 | 微型企 | 业); | | | | -0.1V3.75 | | |
| | 2. | (标的名称) | ,属于 | · (采购 | 1文件中明确的所 | 属行业); | 承建(注 | 承 |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年月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无 全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